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15日107學年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核備
113年5月6日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醫學院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2月27日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年12月30日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14年1月6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生實習課程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規定，特制訂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據公衛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，課程規劃與實習機構合作培育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特開設實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政府單位或民間衛生組織、教學醫院、環境與職業安全組織、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研究單位等，並應取得實習機構相關證明、公文作為依據。本學系對學生實習機構，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評估項目依據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，但經衛生福利部教學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機構得免評估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及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。實習合約內容訂定應符合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之進行以暑假期間為主，需辦理實習前說明會、實習前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、勞動權益知識之說明與性別平等意識講習，以及媒合實習機構之人數。實習期間學生一律加保平安保險，其保障內容、保額、保費依校方規定，或依實習機構之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實習機構之指導費用，由校方編列經費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前需提實習計畫書，內容包含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實習內容等，經主課老師審閱。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與相關規範。學生實習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並同時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。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週記。實習結束後，填寫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，兩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主課老師評閱，需於指定時間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七條 實習主課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實習進行之訪視、輔導與監督，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訪視紀錄」，實習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，並填寫機構滿意度調查，總成績由單位與系上主課老師共同評定。
- 第八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除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課程或不適應需輔導轉介。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，得召開臨時實習委員會，經臨時實習委員會會議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適時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輔導或轉介機制、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評估成效，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學生實習期滿，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實習作業，應依據實習課程規劃及本辦法，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，有關實習期間之課程、服裝儀容、時間規定、異常事件處置、請假手續、輔導及申訴管道以及無法全程完成實習課程的轉介、離退、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等，另訂定「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教育部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